**企业规范分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抽查情况总结**

按照省厅及市局计划安排，企管分局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有序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共计抽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企业217户，按照抽查内容及要求已全部完成抽查任务，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公示归集企业名下。现将抽查情况总结如下：

**一、抽查内容：**1、配合市人社局开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事项检查67户；配合统计局对工业、服务业、贸易、房地产等企业开展即时公示信息、登记事项检查15户；配合市公安局对保安相关行业开展市场主体一般登记（备案）事项检查8户；配合市文化局对餐饮娱乐企业开展娱乐场所事项检查2户。此次联合检查，通过实地查看、当面询问、查阅资料等方式查看企业的经营状况，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。2、依托吉林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，联合市人社局对外资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行动。为进一步实现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，分局按照10%的计划抽查比例，对白山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等全市11家外资企业的登记（备案）事项进行了检查。3、严格按照年初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，开展部门内股份制企业、年报企业抽查事项。分局依据辖区内监管职能，对股份制企业、年报企业的主体一般登记（备案）事项、即时公示信息、2021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等26项内容114户企业开展检查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级工作方案，将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到执法检查名录库中；组织检查执法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要求本着依法监管、科学监管、阳关监管基本原则，对抽查企业开展好全面“体检”；借助检查现场积极了解企业诉求，向企业宣传、推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，对新办企业开展好企业信息公示培训服务，以柔性监管、靠前服务的方式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。

**二、抽查结果**：对存在轻微差错的企业，给予规范引导6户；对未按规定要求擅自变更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企业责令改正5户；对不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及时引导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17户；对失联的15户企业已依法列入异常名录处理。分局对此次检查市场主体中发现的问题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做好后续跟踪、回头看，将抽查结果、处理结果全部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**三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：**

1、存在擅自变更住所的问题。通过检查可以看出企业在住所发生变更时不能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在迁入新址前办理变更登记，而是随意迁址。

2、在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检查中发现，新注册登记企业对年报公示内容不重视，认为公示与否不重要，因此出现年报公示内容不完整现象。

3、企业信息公示认识度比以往有所提高，但是在企业股权、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后，不能及时去公示系统公示其变更信息。

4、企业监管失联问题。部分公司在注册登记时，一是与第三方签定合同需要营业执照；二是报着观望态度办理营业执照，但因受疫情影响，企业并没有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，因此在注册登记时随意上报联络人和联系电话。在抽查过程中，上述企业以商贸公司居多，通过电话无法联系、实地核查无登记住所，在抽查过程中找不到企业，导致监管失联，列入异常名录。

5、对于不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，不能及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，按规定退出市场。

**四、产生的影响**

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开展，加强了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”的宣传工作，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；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，通过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提升了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